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22

修正案号: 39-3371

- 一. 标题: 空中娱乐系统的改装及飞行手册的改版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按补充型号合格证ST00196SE做过改装的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6-19 修正案 39-12388
- 2.JAMCO 美国公司(JAMCO America)服务通告 747-25-M025 2000 年 08 月 30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使飞行机组在需要时能够按适当的程序断开空中娱乐系统的电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依据JAMCO美国公司(JAMCO America)服务通告747-25-M025的要求,改装空中娱乐系统。

飞行手册改版

(2)修订局方批准的飞行手册紧急程序部分的"电气系统发烟或失火"程序,使其中包含下述内容。可通过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到飞行手

册中的方式实施。

"如果无法判断发烟源:

厨房电源、再循环和旅客通风风扇、及辅助通气风扇(若安装)…… 断开。

建立与客舱机组的通讯。

指导客舱机组按下空中娱乐系统主控系统电源"OFF"开关。

从客舱机组证实空中娱乐系统的电气电源已断开。"

备件

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依据补充型号 合格证ST00196SE安装空中娱乐系统,除非按本指令要求对其进行了改 装,并修订了局方批准的飞行手册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